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重訴字第786號

原告 謝源芳

被告 蔣成昊

被告 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盛頓

訴訟代理人 張錦祥

被告 達觀鎮A1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淑玲

訴訟代理人 姜俊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,395,220元，嗣於審理時擴張請求金額為6,501,582元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又原告於起訴後，復主張被告萬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安公司）保全主任甲○○、住戶乙○○、保全蔡智煜、到場者丙○○等人，因有參與本件侵權行為或應負責云云，因

而追加其等為被告，請求判命其等與被告連帶負賠償責任，被告於辯論時已不同意原告追加被告（見本院卷第215頁），經核原告追加被告，係對於不同當事人所為請求，原告並未陳明其請求之基礎事實是否同一，本件訴訟標的又非必須合一確定，且程序上已有礙於被告防禦及訴訟終結，其追加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09年6月28日上午10時許，為催討其子遭債務人林品叡過失傷害之損害賠償債務，前往達觀鎮A1社區14樓住戶乙○○(林品叡之母)處叫門，欲尋找林品叡，林品叡拒不開門，被告即社區保全戊○○上樓後，不問事由即以身軀大肚碰觸原告藉此性騷擾，並以左手肘攻擊原告頸動脈處，致原告撞牆摔到地上，經報警處理送醫後，原告受有腦震盪、胸痛、肩膀挫傷、右外耳擦傷等傷害，短期內無法痊癒需人照顧，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等請求被告戊○○負損害賠償之責，被告萬安公司、達觀鎮A1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為共同雇主，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。原告請求金額包括醫藥費92,320元、摔壞電腦及內存資料毀損共62,900元、看護費324萬元、慰撫金300萬元、護頸圈護腰費用6,362元、性騷擾賠償金10萬元，合計6,501,582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,501,582元及自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戊○○及萬安公司答辯意旨略以：原告並非社區住戶或訪客，當日係尾隨住戶闖入社區，經社區保全丁○○發現後前往勸離，並未毆打原告，係原告不滿作勢欲毆打保全，原告竟捏造遭被告即另名保全戊○○毆打，惟戊○○當日休假並未上班，上情已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，原告主張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管委會答辯意旨略以：管委會了解事件經過後，得知被告戊○○並未傷害原告，保全公司亦無教唆傷害原告之事

01 實，此已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。原告指訴之侵權行為
02 人前後不一，並未提出證據，原告以討債為由非法侵入社
03 區，保全人員發現前往處理，為保全之職責，原告未對侵入
04 社區一事道歉，反而對管委會起訴，且被告對保全人員並無
05 雇用關係，原告主張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
06 訴駁回。

07 四、原告前揭主張其遭被告戊○○騷擾、毆打云云，已經被告否
08 認，原告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，況被告所辯戊○○當日休假
09 並未上班之事實，有排班表及簽到表可稽，自屬可信。再
10 者，本件亦查無其他人有傷害原告之事實，有臺灣臺北地方
11 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180號、第6770號、第15798號
12 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110年度上聲議字第6229號
13 處分書可憑，原告主張遭社區保全騷擾、毆打云云，並無法
14 證明，而且，相關證人經原告聲請本院調查後，均無法證明
15 被告有下手或教唆傷害原告之行為，反觀原告指訴之侵權行
16 為人，前後不一，原告前揭主張，自非可採。

1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等有侵權行為之事實，從
18 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規定連帶請求被告等給付，為無理由，
19 應予駁回。

20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
21 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2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24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29 書記官 翁挺育